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建中储房地产”）为公司持股 49% 的合营企业（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.99%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.01%），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借款，本次借款展期有利于电建中储房地产维持项目正常周转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22 年 8 月 2 日